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敬啓者：

**致H股股東之函件－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函閣下，以了解閣下今後擬收取本公司刊發的公司通訊^(附註)的方式。

閣下不論選擇以(i)印刷本(同時收取中、英文本)；或(ii)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網上版本」) www.airchina.com.cn 代替收取印刷本收取本公司今後刊發的公司通訊，請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以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如在香港郵寄)或專人交付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以便轉交本公司。

倘若我們於2010年4月15日前仍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閣下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另行通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書面通知或通過電郵方式(電郵地址為 air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今後透過網上版本收取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將只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發的通知信函。

我們希望各股東踴躍選擇閱覽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此方式不但有助環保，而且我們相信此乃更方便快捷與股東通訊的方式。倘閣下選擇透過本公司本身的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我們將在公司通訊印刷本寄予其他股東當日向閣下寄發通知，通知閣下在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倘閣下於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閣下將收取電郵通知代替書面通知，倘閣下未能於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則將收取書面通知。

閣下有權隨時通過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方式(電郵地址為 air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倘閣下選擇透過本公司本身的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無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閱覽有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我們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該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亦備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以供索取，該等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亦登載在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airchina.com.cn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供閱覽。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的查詢熱線 852-2862 8688。

此致

各位股東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譚雪梅

謹啓

2010年 3月 18日

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會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00753/2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區A區天柱路28號樓藍天大廈9層

9/F, Blue Sky Mansion, 28 Tianzhu Road, Zone A, Tianzhu Airport Industrial Zone, Shuny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電話 Tel: +86-10-6146 2777 傳真 Fax: +86-10-6146 2805 網址 Website: www.airchina.com.cn 電郵 E-mail: ir@airchina.com